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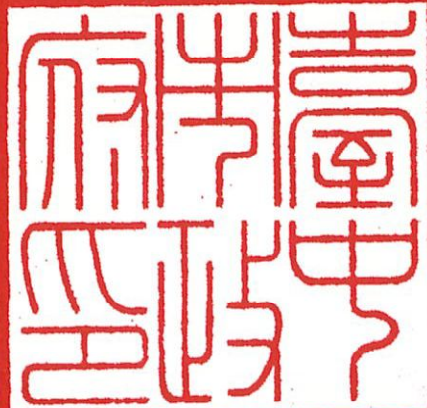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028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石岡鄉農會碾米穀倉」，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石岡農會碾米穀倉」暨修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、廢止原公告之「石岡鄉農會碾米穀倉」名稱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91年4月16日九一府文資字第10543-6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「石岡鄉農會碾米穀倉」，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石岡農會碾米穀倉」。

二、原登錄種類為建築物類變更為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萬安村忠孝街160號旁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補正理由：配合本府辦理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第4次通盤檢討）」暨「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確認穀倉實際坐落範圍，劃設保存區範圍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：碾米穀倉總面積約為417.361平方公尺（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

料為準)。定著土地範圍：石岡區新萬安段1129地號、1157地號、1158地號、1159地號、1160地號、1161地號，面積總計為964.791平方公尺（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該穀倉含去穀廠為臺灣公有農業空間少存實例，建築結構精實、作法精細，文化資產價值極高，建築有再利用潛力並具地域風貌及建築史意義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所列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臺中市政府，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管轄機關文化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